

東海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助學金辦法

民國94年6月9日獎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94年7月6日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6年8月21日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通過
民國96年12月12日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月15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4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6月1日校長核定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8年2月22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114年11月05日校長核定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家境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期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本校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

第三條 本助學金申請資格為領有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身心障礙學生。
本助學金之名額及金額視該學年度學校預算而定。

第四條 申請所需文件如下：

一、申請表。

二、本校前一學年度有班級排名之學業成績單（新生得提供入學成績單）。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影本。

四、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五、其他各類優秀事蹟影本（無則免附）。

第五條 本辦法每學年辦理一次。第一學期開學後於學校公告期限內，檢具前條所列文件向健康暨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初審，送獎助學金委員會複審通過後核發。

第六條 本辦法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